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 117 号-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

3、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8,583,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成交均价为 4.08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198,343,027.23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

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 48,583,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存续期及展期后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